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香港注册船舶质量保证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长和认可机构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东、船舶经理人、船长和认可机构有关海事处为确保香港注册船舶的质量所采取的措施。本文取代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5/2009。

船旗国质量管理（FSQC）系统

1. 船旗国管理其船舶的注册工作，有责任确保所注册的船舶均完全符合适用的国际和本地法规。为此，海事处于 1999 年推出 FSQC 系统，以确保香港注册船舶的质量。
2. FSQC 是一套既有系统又互动的管理制度，有别于主要以海事处验船师定期进行船舶检查的管理模式。这套制度侧重于确保船舶经理人妥善履行应有责任，以及确保认可机构和认可保安组织对香港船舶进行妥当有效的检验和审核。通过仔细审阅所有检验和审核报告、参与符合证明（DOC）审核和安全管理证书（SMC）及 / 或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ISPS）审核，以及评估香港注册船舶的港口国监督检查记录等措施，海事处持续监察认可机构和认可保安组织的工作。至于香港船舶的管理公司方面，海事处会通过参与认可机构的 DOC 审核和认可保安组织的 ISPS 审核、参考港口国监督的检验报告，以及进行 FSQC 检查来确保该等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质素。
3. FSQC 的工作由一套电脑资讯系统支持，以监察香港注册船舶的质量。系统数据库贮存的资料得自不同来源，例如港口国监督检查的检验记录和扣留记录、认可机构的检查和审核记录、FSQC 船舶检查资料，以及公司审核资料等。香港船舶注册纪录册内每艘船舶的资料都会经过分析，以评估船舶是否符合适用的法规。

4. 拣选船舶进行 FSQC 检查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船公司的安全管理表现、船舶的港口国监督检查记录、船龄、船型、与同一船公司属下其他船舶上次接受 FSQC 检查相距的时间、认可机构的检验和审核记录、对船员质素的评估、船公司所管理船舶的意外伤亡记录，以及对负责检验和审核的认可机构的评估。此外，海事处也会特别留意老旧船舶、有港口国监督扣留记录的船舶，以及散货船、杂货船等某些类型的船舶。进行 FSQC 检查的目的，是要找出船舶质量水平下降的根本原因。

5. 海事处为每艘船舶完成 FSQC 检查后，均会与有关船公司、认可机构和认可保安组织详细跟进。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船舶管理方面有任何缺陷，海事处会进行额外的 DOC 及 / 或 SMC 审核，以处理有关问题，有时更会要求有关认可机构和船公司管理高层合作进行审核。**所有初次的 FSQC 船舶检查和公司审核均不须收费，但若相同问题再次出现，海事处会向有关船公司收费。**

6. 如有任何以下情况，海事处处长可要求**船东或船舶经理人付费**特别进行 FSQC 检查及 / 或公司审核，以协助有关船公司及 / 或其船队提升质量水平：

- (a) 若香港注册船舶在接受港口国监督检查后因有严重缺陷而被扣留，又或船舶发生严重意外；
- (b) 若上述严重缺陷或意外是由于船舶管理制度欠妥所致，则海事处可能也会审核有关船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以核实制度是否符合《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规定。

7. 如海事处根据第 6 段要求进行 FSQC 检查，而船舶管理公司因反应消极或没有采取行动以致没有在合理期间¹内进行有关检查，则海事处可考虑收回有关船舶的全期 SMC，改为发出短期 SMC。海事处只会在对该船进行 FSQC 检查，并认为满意后，才会重发全期 SMC。

注册前质量管理（PRQC）系统

8. 为确保船舶加入香港船舶注册纪录册时已符合国际海事组织当时已公布的所有安全和防污标准，海事处在 2004 年年中推出 PRQC 系统。海事处收到加入香港船舶注册纪录册的申请后，会根据船龄、船型、该船接受港口国监督检查后遭扣留的次数和所发现的缺陷数目、其时悬挂的船旗、其时所属的船级社、该船的意外记录等来评估该船状况，以决定是否须对该船进行 PRQC 检查。

¹ 合理期间因船而异，视乎船舶的营运模式和停靠港口而定。

9. 海事处也会查阅该船过往的检验记录。船东须授权认可机构向海事处披露该船的检验记录，而授权书须与香港船舶注册申请书一并递交。

10. 海事处会循外间途径（例如各谅解备忘录的记录、美国海岸警卫队数据库等）取得该船三年来的上述资料，并会就每项因素评分，所得总分将可合理反映该船的质量。

11. 为了进一步防止不合标准的船舶在香港注册，海事处已向认可机构发出“注意事项总览”，以供为船舶进行换旗检验时参考。总览载列容易导致船舶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下遭扣留的事项，并会不时修订；现有“注意事项总览”见**附件 1**。为船舶进行换旗检验的认可机构验船师，须于完成检验后 14 日内向海事处递交声明书，证明该船并无“注意事项总览”所载的任何缺陷。船舶如有总览所载的任何缺陷，将不会获发相关的营运证书。验船师声明书的格式见**附件 2**。

12. 在某些情况下，海事处处长可根据《商船（注册）条例》所赋予的权力拒绝让船舶注册，也可拒绝让未能通过海事处验船师所作 **PRQC** 检查的船舶注册。**此类由海事处验船师进行的 PRQC 检查均须收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严重缺陷均须先予纠正，海事处才会向船舶发出注册证明书。如缺陷较为轻微，海事处会要求认可机构为船舶进行严格的换旗检验，以及监督一切所需的维修工作，直至完工为止。在纠正所有重大缺陷后，船舶才会获准注册。

查 询

13. 如对本文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高级验船主任 / 保安及质量管理（电话：(852) 2852 4503；传真：(852) 2545 0556；电邮：sqa@mardep.gov.hk）。

14. 本文取代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第 35/2009 号。